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鸿鑫互联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尽职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自公司挂牌起至今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，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年11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四、查备文件

《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